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建議股份合併**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 434,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48 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2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鑑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 0.10 港元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在考慮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公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本公司委任，以盡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預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的發行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就配售代理所知，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代理將最多配售 434,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20%；及(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170,000,000 股，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 434,000,000 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前 30 天內購回任何股份。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使用完畢。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48 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該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9 港元折讓約 18.6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582 港元折讓約 17.53%。

434,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43,400 萬元。按 0.048 港元的配售價，434,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價值約為 20.8 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 4.0%乘以於完成時所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從相關部門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配售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交易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有關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倘上述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將令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諮詢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收訖，方為有效。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芳林 (附註 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	1,086,725,180	50.08	1,086,725,180	41.73
陳向群 (附註 3)	1,886,000	0.09	1,886,000	0.07
承配人	-	-	434,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081,222,820	49.82	1,081,222,820	41.52
總計	<u>2,170,000,000</u>	<u>100.00</u>	<u>2,60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產品以「Allen 亞倫」品牌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出口產品至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國。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認為配售事項本公司在不產生利息及經常性成本的情況下籌集資本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支付：(i)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20.8 百萬港元；(ii) 經扣除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9.7 百萬港元；及 (iii)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 0.045 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假設配售價並無作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最高將約為 19.7 百萬港元，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總額的約 5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利息；及
- (b) 所得款項總額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倘有合適機會，則用於收購。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鑑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 0.10 港元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在考慮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公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各方義務；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所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的六（6）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屬獨立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4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 434,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徐強先生、鄭鶴斌先生及許細霞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及黃松青先生。